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有關事項及所有其他程序。」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劉志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華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嚴華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6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以後任何時間將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e.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及吳忠賢先生。